

第三课：独特又奇妙的圣经——真神向人启示的书面纪录

寻 求 福 音

- 1、多久以前，在什么环境中，你第一次接触到(听到或看到)圣经？当时的印象如何？
- 2、请比较一下圣经与你读过的其它书籍（文学、科学、哲学、宗教...）有什么相同的地方，有什么不同的地方。圣经令你印象深刻、吸引你的是什么？令你怀疑、反感的又是什么？
- 3、对于圣经是人类历史上发行最广最多、影响最大最深的一本书，并且继续保持遥遥领先这一事实，你的解释是什么？
- 4、为什么一个宗教必须要有文字的经典？
- 5、要批判以至否定一个宗教，最有效的办法是什么？
- 6、要批判以至否定一部经典（或书籍），最有效的办法是什么？

认 识 福 音

提摩太后书

3:15 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，有得救的智慧。

3:16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，

3:17 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。

*请先阅读、思想至少一遍所附「芝加哥圣经无误宣言」。

一、圣经成书的独特和奇妙

- 1、著者：40 几位背景悬殊的著者，有君王、祭司、领袖、学者、医生、税吏、牧羊人、渔夫...，大约 20 种不同的职业。
- 2、时间：在大约从公元前 1500 年到公元后 100 年漫长的不同时代写成。
- 3、环境：在差异极大的环境中：圣殿中、王宫中、民宅中、监狱中、旷野中、流放中、逃亡中...写成的。
- 4、和谐：在上述各方面如此巨大的差异下，共同完成的一部多达 66 卷，但却**和谐一致**的巨著！（自谐自洽是真理的基本（必要）条件，当然并非充分条件）

对比：伊斯兰教的可兰经：一人作品，繁杂缭乱；佛经：多人作品，无统一标准。

二、圣经内容的独特和奇妙

- 1、内容丰富：有 66 卷，有各种体裁（历史、诗歌、散文、传记...），有 2930 个人物，提到 1551 个地方。

- 2、主题明确：以真神与人的关系为主：生命的关系，永恒的关系。从人的被造，到人的堕落，到神的救赎，到新天新地。“**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，有得救的智慧。**”
- 3、预言独特：包含大量其它宗教经典没有也不敢有的，明确的，能被验证的预言。如耶稣的降世、受死、复活，以色列的复国。（圣经预言的破产，是否定基督教最简单、最容易也最有效的办法）
- 4、意义奇妙：深奥无穷，却又浅显易懂。贩夫走卒、村妇孩子能懂、能受益，同时最有学问、最智慧的人（如牛顿）却坦承无法完全测透。

三、圣经影响的独特和奇妙

- 1、大能：译文最多：两千多种；发行最多：数十亿本。
转变生命，震撼世界。
- 2、持久：两千年来经历多次凶残致命的攻击，却始终打不倒、攻不垮、毁不掉、灭不了。
- 3、普适：老少皆宜，雅俗共享，跨越时代，超越文化。

四、圣经流传的独特和奇妙

- 1、独特的敬虔抄写和保存。
- 2、奇妙的“死海古卷”（约公元前一百多年）在 1947 年的惊人发现。
- 3、希伯来文流传（复活）的神蹟。

五、圣经论圣经的独特和奇妙

提摩太后书

3:15 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，有得救的智慧。

3:16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，

3:17 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。

约翰福音 **5:39** 你们查考圣经（或作：应当查考圣经），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；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。

5:40 然而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

申命记 **29:29** 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；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，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。

诗篇 **119:105** 祢的话是我脚前的灯，是我路上的光。

诗篇 **119:11** 我将祢的话藏在心里，免得我得罪祢。

箴言 **30:5** 神的言语句句都是炼净的；投靠祂的，祂便作他们的盾牌。

30:6 祂的言语，你不可加添，恐怕祂责备你，你就显为说谎言的。

启示录 22:18 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，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麼，
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；
22:19 这书上的预言，若有人删去什麼，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，
删去他的分。

六、聖經对人重要的意义

基于上述种种独特又奇妙的事实，让我们以谦卑的态度、用敬虔的心，来一个蒙福的信心飞跃：承认聖經是绝对真理！

- 1、聖經的性质：真神对人的默示(吹气、呼出)
默示的含义：是真神启示的书面纪录，与纪录人有超然的关系
默示的内容：真神有必要让人知道的内容
- 2、聖經的特点：无谬（infallible），無誤（inerrant）。
- 3、聖經的目的：为耶稣作见证，让罪人因信称义与神和好得永生，并因信操练成聖。

七、人对聖經当有的态度

- 1、以谦卑的态度完全相信、接受聖經
- 2、存敬虔的心来认真阅读、领会聖經
- 3、用实际行动去努力遵行、传扬聖經

附录：

独一真神对人的启示(Revelation：打开、揭露隐藏的东西)——神主动对人的显示

- 1、普遍启示(或：自然启示、一般启示)：外在创造，内在良知
- 2、特殊启示(或：超然启示、救赎启示)
 - (1)耶稣：道成肉身，降世救人，以马内利
 - (2)聖經：神所默示，藉人纪录，已经完成

信 服 福 音

- 1、学完本课后，请你再一次比较聖經和其它宗教经典的异同，你对聖經有什么新的看法吗？
- 2、有关聖經的各种独特又奇妙的事实中，最触动你的是哪一件？为什么？
- 3、什么叫启示，什么叫默示？二者有何关系，有何异同？
- 4、什么叫“聖經是无谬无误的”？
- 5、“如果你不承认聖經是无谬无误的，就不必作基督徒，也不要向别人宣称你是基督徒，以免误己误人。”你同意这一看法吗？
- 6、如何理解“聖經 100%是人写的，同时 100%又是真神的话”？
- 7、上面列举的多段聖經经文中，最触动你的是哪一段？为什么？
- 8、聖經的目的是什么？与我有何关系？我应当用怎样的态度来对待这独特又奇妙的聖經？

參考資料：

一、里程：“聖經的權威”，“聖經的詮釋”

二、「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」

源自 1978 年 10 月 26~28 日在美國芝加哥市所舉行為期三天的國際會議，此會議是由 1977 年成立之「國際『聖經無誤』協會」(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Biblical Inerrancy) 負責召開，共有來自基督教各宗各派，將近三百位教會領袖與神學家參加，大會制訂並發表此宣言。

芝加哥「聖經無誤」宣言

序言

無論是今天或是在歷代基督教會中，「聖經的權威」一向是關鍵的議題。舉凡相信耶穌基督是主和救主的人，均蒙召要謙卑而忠誠地順服神的話成文的道，藉此來表明他們真是主的門徒。人若在信仰或行為上偏離聖經，便是對主不忠。聖經所說的全部是真實的、絕對可信的；承認此基要真理，我們才能徹底了解並正確告白聖經的權威。

以下的宣言重新確認聖經的無誤，表明我們對此真理的認識，並警告絕不可否認之。我們深信：否認聖經無誤，就是撇棄耶穌基督和聖靈的見證，也就是拒絕順從神所宣告的話語——而順從神所宣告的話語正是真基督徒信仰的標記。現今有些基督徒在偏離聖經無誤的真理，而世人又普遍對此教義有所誤解；面對這種情況，重新確認聖經無誤的信仰，實乃我們當務之急。

此篇宣言包括三部分：（一）宣言概要；（二）確認和否認的條文；（三）解釋說明。這篇宣言是經由在芝加哥召開的三日研討會後訂出的，參與簽署宣言概要及條文者表明：他們確認自己堅信聖經無誤，彼此勸勉，並激勵所有基督徒，要大家增進對此教義的認識了解。我們承認要在時間短促緊湊的會議上，制訂出一份文件，難免有侷限之處；我們也不認為這份宣言具有信條的份量。然而，大家聚集討論加深了我們所懷的信念，為此我們深感喜樂。我們也禱告：盼望這份我們所簽署的宣言，能使我們的神得著榮耀，促進教會在信仰、生活和使命上改革更新。

我們不是為著爭辯，而是本著謙卑和愛心將此宣言公諸人前，我們也願靠著神的恩典，定意在日後任何由此宣言而起的對話中，繼續持守這種精神。我們樂於承認：許多否認聖經無誤的人，在信仰生活其他方面並未顯出他們否認此真理的後果；而我們也知道：我們這些口裡承認此教義的人，未能在思想行為和傳統作法上真心遵從神的話，以致生活中所行的經常與此教義相左。

我們歡迎任何人根據聖經本身的亮光，提出本宣言需要增補之處。我們所宣告的，是以聖經絕對無誤的權威為根基。我們不認為我們的見證是無謬誤的，所以，任何幫助，只要能加強我們此篇為「神的話」作的見證，我們都無任感激。

一、宣言概要

1. 神就是真理，凡從祂口所出的皆為真理。神已經默示聖經，為要以此向失喪的人啟示祂自己，藉著基督顯明自己是創造者與主宰、救贖主和審判者。聖經是神為祂自己所作的見證。

2. 聖經是神自己的話，這些話是在聖靈的安排和監督下，由人執筆寫成的。所以凡聖經所論到的一切事，均具有無誤的神聖權威：凡它所確認的，皆為神的教訓，我們應當相信；凡它所要求的，都是神的命令，我們必須順服；凡它所應許的，都是神的保證，我們應當領受。
3. 聖靈是聖經的作者，祂不但在我們裡面見證聖經為真實，祂也開啟我們的心，使我們明白聖經的意思。
4. 聖經既是神所賜的，又是神逐字默示的，它一切的教導當然也都沒有錯誤：不但在見證神對個人生命之救恩時，是沒有錯誤的；在論及聖經自身寫成文字是源出於神時，以及論到神在創造與世界歷史中的作為時，也都是完全沒有錯誤的。
5. 如果「聖經是神的話，完全無謬誤」的真理，在任何方面被人貶低、局限、視為無關緊要、或是讓人用不合聖經的理論來沖淡的話，則聖經的權威勢將無可避免地遭損；而此偏差使得信徒個人和教會整體均蒙受嚴重的損失。

二、「確認」和「否認」的條文

- 第一條 我們確認：聖經是神權威的話語。
我們否認：聖經的權威是來自教會、傳統或任何其他屬人的來源。
- 第二條 我們確認：聖經是用以管制人類良心的最高成文標準，教會的權威隸屬於聖經的權威之下。
我們否認：任何教會的信條、會議、宣言擁有高過或等同於聖經的權威。
- 第三條 我們確認：全本聖經都是神恩賜的啟示。
我們否認：聖經僅是對「啟示」的見證；聖經只有在神與人交會時，才變成啟示；聖經的有效性是取決於人類的反應。
- 第四條 我們確認：那按自己形像造人的神，是用人類的語言作為祂啟示的工具。
我們否認：因著人受限於被造的本質，以致人類的語言不足以作為傳達神啟示的工具。
我們更否認：人類的文化和語言因受罪惡的敗壞，以致阻礙了神默示的作為。
- 第五條 我們確認：神在聖經中的啟示是漸進的。
我們否認：可應驗先前啟示的後來啟示，是為了修正前者，或會與前者產生矛盾。
我們更否認：自新約聖經完成之後，還有其他權威性的啟示出現。
- 第六條 我們確認：聖經的全部和其中每一部分，包括原稿的每一個字，都是神所默示的。
我們否認：人可以只承認聖經整體是神的默示，卻不承認其中每一部分都是神的默示；或只承認聖經某部分是神的默示，而不承認全部聖經都是神的默示。
- 第七條 我們確認：默示是神的工作，神藉著聖靈，透過人的寫作，將祂的話賜給我們。聖經的起源是出於神。神默示的方式，對我們而言，大體上仍是奧祕。
我們否認：可以將「默示」視為人的洞見，或人意識的任何顛峰狀態。

- 第八條 我們確認：神在默示時，使用了作者們各自的性格和不同的文體，而這些作者都是祂所揀選和預備的。
我們否認：神在促使這些作者使用祂揀選的字句時，壓抑了他們的風格。
- 第九條 我們確認：聖靈的默示，雖然並未使得作者無所不知，但卻保證了聖經作者們受感所說所寫的每一件事，都是真確可信的。
我們否認：這些作者因其有限與有罪，必然或偶然會將曲解或錯誤帶入神的話中。
- 第十條 我們確認：「默示」，嚴格說來，僅是針對聖經原稿說的。在神的護理保守下，從現存許多抄本可相當準確的確定原稿。
我們更確認：聖經的抄本與譯本，如忠實表達原稿，即是神的話。
我們否認：原稿的不在，使得基督教信仰的主要內容受到任何影響。
我們更否認：原稿的不在，使得「聖經無誤」的宣稱變為無效或無關緊要。
- 第十一條 我們確認：聖經既是神所默示的，就是絕對正確的，以致在其所論及的一切事上，都是真實可靠的，絕不會誤導我們。
我們否認：聖經的陳述，有可能同時是無謬的又是有誤的。「無謬」與「無誤」表達的重點也許有別，但二者是密不可分的。
- 第十二條 我們確認：全本聖經都是無誤的，沒有一點錯誤、虛偽和欺騙。
我們否認：聖經的無謬和無誤只限於屬靈、宗教或救贖的論題範圍，而不涉及歷史和科學的範圍。
我們更否認：科學對地球歷史的假設，可用來推翻聖經中對創造及洪水的記載。
- 第十三條 我們確認：使用「聖經無誤」作為神學名詞來說明聖經之完全確實可信，是適當的。
我們否認：人可以使用異於聖經用法或目的的正誤標準，來衡量聖經。
我們更否認：人可以以聖經記錄的現象來否定聖經的無誤，例如：缺乏現代科技的精確度、文法和拼字上的不一致、自然現象的觀察式描述、對虛謊事件的報導記載、誇張語法和約略數字的使用、主題式編排材料、平行經文不同形式的採用資料、自由選取引句等。
- 第十四條 我們確認：聖經是前後合一和內在一致的。
我們否認：尚未解決所謂的聖經難題及不解之處，會損及聖經的真理宣告。
- 第十五條 我們確認：聖經無誤的教義，是建立在聖經所教導的「默示」教訓上。
我們否認：人可以訴諸耶穌的人性受到限制或調節，而不接受祂論及聖經的教導。
- 第十六條 我們確認：聖經無誤的教義，是教會從古至今的基要信仰。
我們否認：聖經無誤的教義是更正教經院哲學派的發明，或是回應否定性的高等批判學而設定的。
- 第十七條 我們確認：聖靈為聖經作見證，使信徒確信神成文的話語是真實的。
我們否認：聖靈作這見證，是脫離聖經或是違反聖經。

第十八條 我們確認：聖經的經文必須根據「文法—歷史」解經法來解釋，並要顧及其文體類別，並要用「以經解經」的方式來解釋。

我們否認：人可以使用處理經文或探究其背景來源的各種方法，導致將經文沖淡相對化、除去其歷史性、貶低其教訓、或否定其所宣示的作者為真。

第十九條 我們確認：認信聖經的完全權威、絕對無謬和完全無誤，是確實了解基督教全面信仰不可或缺的。

我們更確認：如此認信，必會領人越來越效法基督的模樣。

我們否認：認信聖經無誤是得救的必要條件。

然而，我們更否認：拒絕聖經無誤，不會為個人和教會帶來嚴重的後果。

三、解釋說明

我們對「聖經無誤」教義的了解，必須根據聖經論及其本身的整體教訓。此篇「解釋說明」列出我們撰寫「宣言概要」和「條文」時所依據的教義大綱。

1、創造、啟示和默示

三位一體的真神，用祂的話語創造了萬物，並以祂的聖言統管萬有；祂按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賜人生命與祂自己相交團契，這是依據神本體內三個位格之間永恆相愛交通的模式。人既是神的形像，就理當聽從神對他說的話，在敬拜順服的喜樂中來回應神。神藉著受造界和其中發生的事序來顯明祂自己；此外，自亞當以來，人類也一直都從神領受話語的信息：或是直接從神而來（如聖經所記），或是間接透過部分或全本聖經來傳遞。

亞當墮落後，創造主並未棄絕人類在最後審判之下，反而應許救恩，開始藉連串的歷史事件向人類顯明祂自己是救贖主；這些歷史事件是以亞伯拉罕家族為中心，發展至最後高潮：耶穌基督的降生、受死、復活、現今在天上的職事和所應許的再來。在這歷史的架構中，神多次向罪人曉諭明言審判和憐恤、應許和命令，為要引領人與祂建立起一種相互委身的聖約關係；在這聖約關係中，祂要向人施百般恩典，而人則以敬拜之心回應。摩西是神所用的中保，在出埃及時將神的話傳遞給祂子民；摩西也是眾先知行列之首，神將祂的話擺在眾先知的口裡與著作中，藉他們向以色列人傳講。神使用此連續不斷傳遞信息的方式，目的在於堅立祂的聖約，這是藉著使祂的子民知道祂的聖名（即祂的本性）和祂的旨意（即對現今與未來的命令和目的）達成的。此「神之代言人」先知行列，到了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（祂自己本身是先知，比先知更大）和第一代基督徒的使徒和先知時，就告終結。當神說出最後最高潮的信息（即祂向世人所說關於耶穌基督的話）並經由使徒們闡釋明白之後，系列的啟示信息到此為止。從此之後，教會要靠「神已說過的、也是為每個時代所說的話」來生活，來認識祂。

在西乃山，神將祂的聖約條文寫在石版上，作為祂永遠的見證，長久為人所知曉。在先知和使徒啟示時代的全程中，神促使人寫下祂所賜給他們與藉他們傳揚的信息，連同神和祂百姓相交的可稱頌的記錄，加上對聖約生活的道德反省，以及對聖約憐憫所發的讚美禱告各類記錄，就形成了聖經。

「聖經文獻的寫成是神所默示的」此一事實，乃是對應「先知口傳的話是神的默示」之事實：雖然作者的個性會從他們所寫的作品中表現出來，但所寫成的話都是神所立定的。因此，凡聖經所說的，就是神所說的；聖經的權威就是神的權威；因為神是聖經的終極作者。神透過祂所揀選與預備的人，藉著他們的思想 and 言語賜下聖經；使他們在自由與信實裡「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」（彼後 1: 21）。根據「聖經是源出於神」此項事實，我們必須認定聖經是神的話。

2、權威：基督與聖經

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是成為肉身的道，是我們的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；祂也是神與人交通的真正中保，正如祂是神一切恩典賞賜的真正中保一樣。耶穌基督給人的啟示並不僅是話語而已，祂也藉著祂的臨在和作為將父神彰顯出來。然而，祂所說的話是至為重要；因祂是神，祂所說的話都是從父神而來，而且祂的話也將在末日審判世人。

耶穌基督是所預言要來的彌賽亞，祂乃是聖經的中心主題。舊約聖經前瞻祂的來臨，新約聖經則回顧祂的初臨，並期盼祂的再來。聖經正典既是神所默示的，因此就是基督最權威的見證。所以，凡不以這位歷史的基督為焦點的釋經法，我們都不能接受。我們必須依照聖經的本質來對待聖經——即父神對道成肉身之聖子所作的見證。

舊約正典在耶穌的時代就已告完成。新約正典也是已經完成，因為今天已不會再有新的使徒，為歷史的基督作見證。在基督再來之前，不會再有新的啟示（此與「聖靈光照我們明白現存的啟示」不同）。「正典」基本上是由聖靈默示而創作的；教會的責任，是要辨認出神已經創作的正典，並非由自己另訂安排一套正典。

「正典」一詞，乃準則或標準之意，是「權威」的指標，其意是指「統治和掌管的權柄」。「權威」在基督教而言，屬於「啟示的神」，這啟示一方面是指「耶穌基督，那永活的道」；另一方面是指「聖經，那成文的道」。然而，基督的權威和聖經的權威是同一的。基督作為我們的先知，祂見證說：聖經上的話是不能廢去的；基督作為我們的祭司與君王，祂委身其在世生命來實現成全律法和先知書上的話，甚至甘心受死，為了順從經上有關彌賽亞的預言。由此可見，祂既認為聖經中是為祂和祂的權威作見證，祂自己就藉著順服聖經來見證聖經的權威。祂自己既順從在其聖經（即我們的舊約聖經）中父神所賜的指示，祂就要求門徒也這樣做——然而，不是分開、乃是聯合使徒為祂自己所作的見證；此使徒見證乃是基督親自執行的：藉著祂所賜的聖靈，默示使徒寫成的。所以，基督徒若要表明自己是主忠心的僕人，就要順從神在先知與使徒著作中所賜的教訓，即合在一起的新舊約聖經。

基督和聖經互相印證彼此的權威為真，因此，基督和聖經合而為一，成為一體同源的權威。據此立場而言，「從聖經來詮釋的基督」與「以基督為中心、宣揚基督的聖經」兩者誠屬一體。既然從「默示的事實」來看，我們可以說：聖經說的話，就是神的話；同樣地，從所啟示的「耶穌基督和聖經之間的關係」來看，我們也可以宣告：聖經說的話，就是基督說的話。

3、聖經無謬、聖經無誤、聖經解釋

聖經既是神默示的話，為基督作權威的見證，理當是絕對無謬的(infallible)和絕對無誤的(inerrant)。

「無謬」和「無誤」這兩個負面用詞有其特殊的價值，因為它們明確地保障了非常要緊的正面真理。

「無謬 infallible」一詞表明「既不誤導人，也不被人誤導」的特性，所以，此詞在範疇用語上絕對地保證「聖經在凡事上都是確實、穩固、可靠的準則與指引」的真理。

「無誤 inerrant」一詞亦然，它表明「毫無虛假或錯誤」的特性，所以，此詞保證「聖經所有的聲言敘述，都是全然真實可信」的真理。

我們確認：解釋聖經正典，一定要根據「聖經是無謬的和無誤的」此項真理。然而，我們在詮釋每段經文，判斷這些蒙神指教的作者在其中所要表明的意思時，必須非常小心注意該段經文的宣稱及其人類作品的特色。神默示人寫聖經時，使用了作者的文化習俗環境背景，而這些環境背景是在神主權護理的管制之下。若持相反想法，必是穿鑿附會錯解聖經。

所以，歷史必須視之為歷史，詩歌為詩歌，誇張語句與比喻就是誇張語句與比喻，概括法和約略法皆如其所是……等等。我們也要注意聖經時代的寫作習慣，和我們今日的不同。譬如：不按時間次序敘事、約略引用文句，這些都是當時所慣用、所接受的，並不會出人意外。所以，當我們讀到聖經作者們這樣做時，決不能說是作者寫錯了。當所期待的或所定的目標，本來就不是要達到某種特定的徹底精確，那麼未達到此標準時，當然不能視其為錯誤。聖經是無誤的，並非指按現代標準衡量的絕對精確，乃是說：聖經所聲稱的都是真的，依照其作者們定意的衡量標準，來表明所要著重的真理。

聖經中文法或拼字有不一致的現象、現象式的描述自然界、報導記載謊言假話（如撒但的謊言）、或兩段記載似乎有出入，這些都不能用來否定聖經的真實。以這些所謂的「現象」作為理由，來反對聖經論其自身的教導，這是不對的。當然，我們不應忽略聖經中表面看來不協調之處。若能獲得可確信的解答，這必能激勵我們的信心；若目前手邊沒有可確信的答案，雖然這些問題看似存在，我們也應信靠祂的保證：「祂的話是真實的」，並堅信有一天真相大白顯明這些問題根本是錯覺。我們要如此信靠與堅信，藉此來大大榮耀祂尊崇祂。

因為聖經的啟示是獨一真神其心意的作品，所以，解釋聖經必須在經文相互參照類比的範圍內，且必須避免各種假設可用某段經文來糾正另一段經文，不論是假借「漸進性的啟示」之名，或托詞「受默示的作者，其領受的亮光不完全」。

雖然聖經絕不致受文化的限制，以致無法將其教導放諸四海而皆準，然而有時它是以當時的風俗習慣作為文化背景；所以，我們今日在應用聖經原則時，也因而可能產生不同的作法。

4、懷疑主義與批判主義

自「文藝復興」以來，尤其在「啟蒙運動」之後所發展的世界觀，皆對基督教基本信仰抱持懷疑態度。諸如：「不可知論」否認神是可知的，「理性主義」否認認神是無法測透的，「唯心論」否認神是超越的，「存在主義」否認理性存在於神與我們的關係裡。當這些不合聖經、反對聖經的原則，滲透入人們的神學前提觀念中，人就無法忠實地解釋聖經，這正是今天司空見慣的事。

5、抄傳與翻譯

由於神從未曾應許聖經的抄寫傳遞是無誤的，因此我們必須確認：惟有聖經的原稿正本神所默示的，而並且必須使用「經文鑑別學」作為工具，以校勘經文在抄寫過程中有無手民之誤。然而，根據這門學科的研究所得定論是：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的聖經經文，保存完整的程度實在令人驚奇，所以，這使得我們有足夠的理由，和「西敏斯特信仰告白」一樣，確認：經文的抄傳，完全是出於神的護理保守。這也使得我們有足夠的理由宣告：聖經的權威，絕不會因為我們現有抄本並非完全無誤而受損害。

同樣，聖經的譯本也沒有一本會是完全的，因為所有的譯本皆與「原稿」又隔了一步。然而，語言學的研究得到的定論證實：起碼在說英語的基督徒，擁有許多優秀的聖經譯本，可毫不猶豫的結論說他們是得到了神的話。事實上，聖經常常複述所強調的主題真理，和聖靈不斷地為聖經、藉聖經作見證；根據這兩件事實來看，任何嚴謹翻譯的聖經，絕不會破壞聖經原意，使讀者不能「因信基督耶穌而有得救的智慧」（提後 3：15）。

6、無誤與權威

我們確認聖經的權威，包涵其所說的完全都是真理，我們知道自己是站在基督及其使徒、站在整本聖經以及教會歷史主流（從起初直到最近）的同一立場上。我們關切的是：今天許多人草率粗心，糊里糊塗地放棄這個影響深遠的重要信仰。

我們也注意到：口說承認聖經有權威，但不再堅持聖經是完全真實的，必將導致巨大嚴重的混淆。採取這樣步驟的結果是：神所賜的聖經會失去它的權威，所剩下的不過是一本依從人的批判辯論來刪減過的聖經；而且一旦此例一開，據此原則，聖經可繼續被刪減下去。此即表明：追根究底，是人的獨立理性反成了權威，用來反對聖經的教導。如果此事實未被認明而福音教義目前仍被持守，則那些否認聖經完全無誤的人，可能會自稱是福音派，然而在方法上他們已經離棄了福音派的認識原則，轉向一不穩定的主觀主義，並且將越陷越深。

我們確認：聖經說的話，就是神說的話。願神得榮耀。阿們！阿們！